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 第 7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5 月 17 日 (二) 下午 03 時

會議方式：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李○龍校長

出席人員：孫○民副校長
黃○芳總務長
歐○蘋入學長(請假)
秦○瑋主任
蕭○院長
洪○宜署理院長(徐○雅代)
穆○豪組長(請假)
洪○婷組長(陳○馨代)
翁○茹組長
俞○中組長
張○宇同學

管○燕秘書長
吳○芝研發長
黃○瑩圖資長
林○毓院長
劉○初院長(請假)
邱○雅部主任(請假)
王○瑢組長
王○茵組長
郭○真組長
詹○毅主任

丁○慧教務長
林○宏人資長(請假)
張○平主任
柯○耀院長(請假)
陳○蓉院長
黃○源主任(林○佑代)
陳○帆主任(王○盛代)
黃○通組長
林○賢組長
戴○彤執行長

許○強學務長
李○瑜國際長(請假)
王○玲主任
柯○卿院長
王○東院長(黃○城代)
劉○亭組長(請假)
周○芬主任
邱○琪組長
吳○偉組長
許○娟主任

列席人員：蘇○梅辦事員

林○華辦事員

紀 錄：王○芳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各單位報告

一、副校長室 (防疫長) 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p.4))

二、學務處報告

111.05.17 (截至 111.05.16 24:00) 長榮大學居家檢疫、確診、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人數調查：

- (一) 確診 47 位 (學生 40、教職員 7)
 - (二) 居家隔離 25 位 (學生 23、教職員 2)
 - (三) 疑似個案 (快篩陽性) 17 位
 - (四) 入住安心宿舍 10 位 (隔離 6、確診輕症 4)
- @今日新增確診 6 (學生 6)、居家隔離 11 (學生 11)

參、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擬請討論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所有課程遠距教學至本學期結束案。

說 明：

- 一、因應全台確診個案居高不下，為防止疫情擴散，本學期本校所有課程擬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結束。
- 二、目前已實施遠距教學至期末之學校：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教育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文化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中正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
- 三、教務公告內容如下，實體課程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 (p.5)**：

主旨：110-2 學期本校所有課程遠距教學至本學期結束。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布之防疫政策及本校防疫小組決議，本校 110-2 學期所有課程全面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結束。

二、教學相關措施：

- (1) 課程之教學與評量方式，敬請授課教師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能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 (2) 若有修正教學內容或成績評量標準，請於 CJCU I-Learning 雲端智慧教室公告，以利學生瞭解，避免爭議。

三、實驗/實作/實習相關課程：

- (1) 實驗、實作、術科等課程進行，建議採用適當教學資源或錄製操作之影片提供學生學習，並搭配線上討論或報告心得等方式進行。
- (2) 基於學習需求需進行實體操作，經任課教師評估課程必要性、學生備妥防疫措施、該場域防疫管理並與學生充分溝通下，請填寫實體課程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可後得予進行。
- (3) 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未能進行實體操作之學生，敬請任課教師另行規劃替代方案，彈性處理評量成績。
- (4) 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宜有彈性處理方式，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
- (5) 實習課程依 110 年 8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辦理。
- (6) 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系所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並請填寫家長同意書洽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

- (1) 學位考試得採實體考試或視訊方式辦理，惟需以學生意願與指導教授判斷為前提。
- (2) 學位考試如採實體進行，場地人員設備等所有相關作業均須符合防疫規範。
- (3) 學位考試如採視訊方式辦理，考試過程需全程錄音錄影確實紀錄存檔，紀錄資料請系所妥善保存。

五、期末考試：

- (1) 期末考強烈建議以線上測驗、線上口頭報告、互評或報告等**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並請及早公布於 CJCU I-Learning 雲端智慧教室。
- (2) 如有特殊需求須採實體考試之課程，經師生取得共識，請填寫實體課程申請表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可後始得為之。若採實體考試，亦應提供無法到考學生其他彈性作法，如：提供線上測驗或繳交報告等替代方式，以確保其權益。

六、教務處休、退學申請得改採通訊方式辦理，詳見「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退學通訊申請作業相關事宜」公告。

七、畢業證書發放作業提供郵寄服務，詳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證書領取事宜公告」。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 111.5.XX

擬 辦：通過後公布執行。

決 議：

一、於實體課程申請表加註一欄位，註明若涉及電腦教室使用請加會圖資處。

二、公告內容第 4 條第 1 項修正為學位考試得由系所決定統一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03 時 19 分）